

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旧宫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病媒生物消杀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

## 合同条款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公路站路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左文伟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1号1幢3层3049室

邮政编码：101499

联系电话：010-87603731

传 真：010-87603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一、采购内容：

大兴区旧宫镇建成区内的大街小巷、文化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卫生间、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四害生物防制工作；采用物理防制、化学防制等方法 and 措施，使四害生物密度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以上，有效降低四害生物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滋扰，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且预防四害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降低四害传染疾病的风险。

## 二、采购范围：

大兴区旧宫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大街小巷、城内居民小区（55个小区以及2023年-2025年期间新建的小区）、农贸市场（盛悦居地下生鲜市集及2023年-2025年期间新建的农贸市场）、文化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卫生间、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垃圾中转站等公共区域外环境，所有在2023年至2025年新建的公共区域外环境都包含在服务范围内。

## 三、项目资金：政府资金

四、合同金额：¥6437099.35元（大写：陆佰肆拾叁万柒仟零玖拾玖元叁角伍分）（第一服务期合同金额：¥ 3218549.68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捌分元；第二服务期合同金额：¥ 3218549.67元，大写：叁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柒分元。），最后以审计金额为准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服务期，乙方服务30个自然日后，甲方支付第一服务期合同价款的30%，即965564.90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整元整；2023年10月底前，支付第一服务期合同价款的50%，即1609274.84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元整；第一服务期结束需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审计核算后，以审计金额支付第一服务期剩余合同价款；

第二个服务期乙方服务30个自然日后，甲方支付第二服务期合同价款的30%，即965564.90元整，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玖角整元整；2024年10月底前，支付第二服务期合同价款的50%，即1609274.84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元整；第二服务期结束需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审计核算后，以审计金额支付第二服务期剩余合同价款。

六、服务期限：2023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第一服务期：2023年4月17至2024年4月16日；第二服务期：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 七、防制标准要求

1.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鼠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0-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2.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1-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3.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蝇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2-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4. 根据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及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蟑密度控制水平达到GB/T27773-2011 C级标准以上要求。

## 八、项目防制内容

1、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鼠、蟑防制，成蚊的滞留喷洒防制；

2、区域内居（村）民居住区周边水体、小型积水及容器蚊幼防制；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楼房出入口、平房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滞留喷杀防制；

5、垃圾转运站（房、箱）的蝇鼠防制及毒饵站建设；

6、小区（村）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7、防制区域内公共外环境绿化地、坡岸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8、公共厕所的蚊蝇防制、灭鼠毒饵站设施建设；

9、春、冬季环境灭鼠；

10、其它相关区域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 九、用药、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 十、信息收集报送：

- 1、每年8轮，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招标人；
- 2、每轮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 十一、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乙方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保障不少于小区（村）数的20%设立监测点，并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将监测结果报甲方。

###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旧宫镇人民政府及作业区域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区域工作人员预约时间，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或作业区域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由乙方详细填写《作业单》，并经现场监督人员认可签字。

### 3、验收

(1) 项目末期采购人邀请区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 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未达标处罚

项目实施期间大兴区旧宫镇政府或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自愿接受以下惩处：

-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3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2%予以处罚；
- 3、有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2%的处罚比例；
-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10%的罚款。

## 十三、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居委会（村）、单位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制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镇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 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七) 甲方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

(八) 甲方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九)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防制作业，委托区病媒防制专家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十)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辜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 十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拒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五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服务期限：2023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四)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其它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六) 合同共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七)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唐国岩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利华中康（北京）

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陈阳 陈阳

电 话：13260336434

传 真：010-87603731

邮 编：101499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